

法律依赖与社会公正

王 桂 兰

(安徽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安徽 马鞍山 243000)

[作者简介] 王桂兰(1969-), 女, 安徽全椒人, 安徽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法律程序、法律与伦理研究。

[摘 要] 在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 人们对法律产生一种依赖, 这种法律依赖由于缺乏理论和现实支撑, 往往会造成法律愿望与其结果不符的尴尬, 甚至带来不公正的司法后果, 并最终与法律目标相背离。所以, 怎样结合现实, 冷静、客观、全面地对待法律, 消除对法律的心理和行为依赖, 成为实现司法公正, 乃至社会公正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 法律依赖; 程序公正; 自由裁量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1-0123-04

一、法律依赖的探究

法律依赖是对人们的法律认识和法律态度的一种描述, 它是从法律信仰和法律信赖出发引申转化出的一个用语。它与法律信仰看似相近, 却有着根本性的区别。人们往往把法律信仰总结为“对人类能够通过法律实现社会正义和秩序的信仰”, 它源于人类对人性和社会法的科学分析和理性选择, 进而形成的对社会法现象的一种信任感和依归感, 它是基于社会主体对社会生活的公平正义的理想和秩序需要的理性认识 and 情感体验的产物, 是人类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经验和理性思维活动的结晶^[1] (第 113 页)。法律依赖也可以说是基于人们对社会法的信任感和归依感, 也是基于社会主体追求社会生活的公平正义的“良好愿望”, 有时甚至是对待法律的一种“激情”。但它与法律信仰相比, 是在法律实践不充分和理性思维欠缺的情况下而产生的对法律的一种过分的依赖。它包含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对法律的依赖, 把法律看成现代社会重要甚至惟一的调整手段, 认为社会一切问题都需要且只有依靠法律手段来加以解决; 二是对现有法律规范、规则的过度依赖, 尤其是在司法审判中, 对现有法律规范的过度依赖, 要求按严格的法定程序审判, 法官不能超越法律规范要求去裁决。这样人们在法律面前就只能是尊崇和服从, 而不能发挥主观能动性, 更不能对法律进行批判和怀疑。法律信仰并不排除对法律的批判和怀疑, 与之相反, 法律依赖恰恰缺少对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的批判和审视, 缺少对待法律必须的理性怀疑。这是每个对法律抱有“良好愿望”的人应该时时提醒自己的, 即不要让“法律激情”淹没了理性的思考和批判, 更不要让“良好愿望”损害了社会公正。

(一) 法律依赖心理的分析

发展为第一要务, 经济效益自然走向价值追求的中心, 与我国市场经济同时发展的法治, 也就自然走向价值中心。随着经济“霸权地位”的确立, 法律也取得了至高的地位, 拥有了绝对的话语权, 维护法律尊严也随之成为此种语境下最合适的选择。相对于“人治”而言, “法治”显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反映,

但是,应当看到,这其中表现出一种盲目的、冲动的、激情式的情绪化心理倾向,正如文章前面所说,我国的法治是在法律资源欠缺的条件下猝然发展起来的,更多是从“别人”(外国)的经验出发,所以现实中“言必称西方”的现象突出,而西方社会的法制意识较强、法律制度完备,法律规范是人们经过充分博弈后的选择,这些决定了法律在西方可能得到一致的尊崇。而我们对法律的认识和心理准备普遍不足,尤其是受到几千年传承下来的“情理”文化的影响,当“情理”与“法理”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时,人们往往偏向于“情”。这些决定了人们法律思想的狭窄,纯粹法律理念难以形成,法律的社会认同较肤浅,结果是人们的法律心理普遍较为脆弱,还很难经得起现实考验。在这种情状之下,人们是从传统包围中冲出去去倡行法治,所以往往就会表现出超乎寻常的义无反顾,并会有意识淡化法律的不足,似乎这样才表现为彻底的法律倡行者,也只有这样才能确立法律地位。这其实是一种不成熟的心理反映,法律依赖就是在这种心理之下的行为表现。

(二)法律依赖缺少理论和现实的支持

从现实来看,法律依赖缺乏必要支撑。法律之道的确认,使人们对法律产生过分的依赖,这种依赖使法律在实践中演变为神圣而不容改变的教条,人们把自己的行为完完全全交给法律,人们处理一切事务似乎都离不开法律。而法律从根本上说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是诸多手段之一,人们在借助手段达到目的的过程中,总是会依据情势变化对手段、方法做必要的调整,使之有益于目标的实现。而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惟独法律规范不容人们作必要的变通,在法律面前,人变得“无能为力”。事实上,法律不应当是独立于人类社会的自在之物,它是人创制出来又是要由人去实施的,人对法律的影响不能人为地机械地阻断,否则就是对法律规范的异化,被人类自身异化了的法律成为独立于人类之外、凌驾于人类之上之物,并肆意介入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最终必然会导致对人的利益损害,也将陷法律和人类自身于尴尬境地。例如在我国,一纸冷冰冰的司法判决也许会“理顺”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但也许从此这个家庭就不再亲情如故。在这里,法律的方式就不是最合适的方式,也不应该是惟一可依赖的方式。

司法实践活动证明,绝非仅仅依赖法律就能解决问题的。有人将司法活动称为法律发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般意义的法律规则是经过法官的思维加工,才成为适用于个案的裁判规范,这就决定了法律的适用绝非是一个机械的过程,而是需要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的过程,法官的意识在司法活动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发挥作用。既然法律行为,包括立法行为和司法行为都必然受限于法律之外诸多因素的影响,法律就不应当是惟一和绝对的标准,法律依赖也因缺乏支撑而难以自立。

二、消除法律依赖,实现社会公正

公正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追求的崇高理想和价值目标。法律作为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它是通过一定的行为模式去规范社会主体的行为,以达到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社会正义和秩序的目的。法律的终极目标应是追求公平和正义,而作为居中裁判,发挥定纷止争、恢复被扭曲之社会关系的功能的司法更应将公正作为自己的根本追求。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把司法称为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将司法公正看成司法制度赖以存在和具有至上权威的基础,是司法永恒的主题。失去公正,司法则变得苍白无力,并会动摇人们对法律的信念。“一次不公正的判决比多次不法的行为为祸尤烈,因为这次不法行为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则把水源给破坏了。”^[12](第 193 页)

(一)程序依赖影响公正实现

在法学界,一般把司法公正分为司法结果公正(实质公正)和司法程序公正(形式公正),“理想的正义是形式要素和实体要素之和。”^[13](第 237 页)两者同时实现,当然是最理想的结果,而现实情况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之间常常存在矛盾。问题是当两者产生矛盾、无法同时满足时,该如何选择。在西方方法学家看来,“司法公正主要是司法程序公正,因为实体公正的实现要涉及社会资源的运用,国家权力的配置及公民权利义务的分配等诸多因素,司法的结果是否公正不仅仅取决于司法自身,因此,就司法领

域而言,只能将重点放在程序公正之上。”^[4](第303页)这一主张代表了以英美为主的判例国家强调法律程序公正的重要意义。而上述结论的逻辑前提是,司法活动不可避免要受到诸多因素影响,那么实体公正的实现将会是困难的,所以司法要做的就只能是追求程序的公正,这种退而求其次的观点多少带有被动的甚或无能为力的悲情。司法活动应遵循必要的程序(如公开、回避等基本程序),这是毫无疑问的,大家也能够认同的,但回到前面的问题,即当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之间产生冲突时,该作何选择。有学者说过这样的观点,“以追求实体公正为由,随意改变法律制度的做法是不允许的。在法治的框架内,司法奉行程序公正优先而不顾个案中的实体公正也是错误的。”^[5](第47页)这种各打五十大板的态度等于没有表态,还是没有解决两者冲突的问题。这两者关系中,我认为程序公正是形式公正,实体公正才是实质意义的公正,追求程序公正应该是为了保证实体公正的最终实现,如果无视结果公正,而只是要求做到程序的公正,则无疑是避实就虚的无意义的行为,是法律的无奈。然而,当程序表现出冗长、呆板、繁琐,出现诉讼延迟或积案时,仍然机械强调程序,往往使实质公正丧失。

司法囿于程序,时而使个案当事人权利得不到保障,也会给“别有用心”者以可乘之机,现实中有人(一般是了解法律的人)刻意规避法律,甚至利用法律的漏洞以达到追求不正当利益、并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从程序上也许无法审查,但只要是健全理智的人都能看出这些人的恶行,都知道应当予以惩罚,而立法者、司法者迫于形式上合法的要求,对恶行无能为力,法律在这里则无奈地成了这些人的帮凶。

坚持程序公正的人强调,程序公正实际上不能绝对保证每一个案件处理的绝对正确,但却可以为绝大多数案件的公正处理提供制度性保障,司法是在程序公正之内寻求最大限度的实体公正的过程,即使偶尔出现不公正的实际后果,也可以谅解和接受。基于这样的认识,法律依赖者往往认为,在实现司法公正和维护实在法之间,牺牲一定的社会公正是维护法律尊严必需付出的代价。法官在个案公正和维护法律权威之间应当选择后者,因为保障法律的安定和权威,维护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公信力比个案公正更为重要。这里涉及价值选择问题,是以法为本,还是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法律的权威固然重要,但当法律经过司法实践的检验,有足以造成不公的缺陷和漏洞时,仍然固守法的威严而放弃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保护,只会给人一种虚张声势的威严假象,最终损失的却是法的真正的威严。

(二)自由裁量实现公正

柏拉图认为,完全按照法律制度来治理国家,就如同要求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按照医学教科书来给病人治病,只会束缚住医生的手脚。坚持依据法律规范判案,被理查德·A.波斯纳称为不承担责任的权力理论,因为“法官都坚决声称他们的决定都是‘法律’迫使的,因此法官不应当受输家或任何其他对结果不满的人的谴责。”^[6](第143页)依法裁判对法官来说,其实是最简单和最实用主义的选择,因为坚持依据法律规范判案,法官不会受到任何当事人的谴责,也不用承担司法风险,因而大多法官坚持“依法办案”。如此看来,法官的自由裁量行为是多么可贵。放弃机械的、教条的司法裁判,追求司法公正,要求司法人员具备非凡勇气、精神和智慧。自由裁量运用适当就是法官能力的表现,它集结了法官的智慧、能力、勇气及品格。

自由裁量行为,就是法官跳出现有法律规范之外,运用法律原则进行司法裁判,而法律原则,则包含着无需证明的公理式的人类价值认识,如同对是非善恶的判断。“法律原则根植于社会生活,是事物本然之理的反映,作为统摄整个法律的核心内容的法律原则,自然要顺应社会生活的要求,反映事物本然之理,具有高度的价值共识。法律原则克服规则的刚性,弥补成文法的漏洞,纠正法律的失误,利于个案公平的实现。”作者的这一论述突现了法律原则的积极意义,而紧接着作者又指出,“法律原则虽有修正现有法律失误并发展法律的功能,但是,为防止法官借用使用原则之名而为所欲为地解释法律甚至架空法律同样是非常重要的。”^[7](第39-43页)这表明人们在看待法律原则时总是带着防备,是对法官的不信任,而现实中枉法裁判的确实存在又给了这种防备一个坚持的理由。但必须明确的是,自由裁量绝不是说法官可以任意而为,枉法裁判也绝不是自由裁量的必然结果。一个具备职业素养的法官在运用法律原则去自由裁量时,追求的是司法的公正,而非其它。正当的自由裁量是,当法官面对法律规范的空缺

时,可以在自己对法律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已有审判经验,凭借生活理性进行自由心证,正确运用法律原则,作出是非裁判,使善得以彰显,恶受到惩罚,并最终实现法律的价值。这一过程要求法官的生活理性不要被法律理性所淹没甚至取代。古代的神明启示,所罗门式的司法智慧,以及现实中许多法官“巧妙”地断明疑难复杂案件,一般都是法官从生活理性出发去发挥自由心证的结果,但这并没有影响他们在人们心中的法官形象,反而获得人们的格外尊崇。

司法公正的实现,除了必要的合法程序,除了法官的智慧和勇气,还需要科技的支持。因为在现代社会,科技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一切结论似乎都要在科学的殿堂上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尤其是现代社会,法官不可能通晓各科知识,这就要借助其他手段来了解案件的真实,而对证据的鉴定就是其中一种,它需要的是科技理性。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科技的局限,至少到目前为止,科技还不可能(恐怕永远也不能)穷尽事物的奥秘,科学越发展,往往就留下越多的未知空间。所以,依据科学手段得出的鉴定结果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精确结论,那么完全依靠鉴定结论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也会存在问题。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官的生活理性就不要在科技理性面前完全退缩,不要让科技理性阻断了日常理性进入司法的有效途径。

总之,在司法公正实现的过程中,应当集结法律、程序、现代科技、人类普遍的价值判断、法官的智慧勇气及他们的生活理性等诸多因素,尤其不要让法律理性、科技理性淹没了人类普遍的价值判断和法官的生活理性。

[参 考 文 献]

- [1] 刘旺洪. 法律意识之结构分析[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1).
- [2] [美] 培 根. 培根论说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3] [美] 戈尔丁. 法律哲学[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4] 汪太贤, 艾 明. 法治的理念与方略[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 [5] 杨思斌, 张 钧. 司法公正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辩证统一[J]. 法学杂志, 2004, (3).
- [6] [美] 理查德·A. 波斯纳. 超越法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7] 庞 凌. 法律原则的识别和适用[J]. 法学, 2004, (10).

(责任编辑 车 英)

Law Dependence & Social Justice

WANG Guilan

(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anshan 243000, Anhui, China)

Biography: WANG Guilan (1969-), female, Lecturer, School of Art and Law, 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joring in legal procedure, law and ethics, etc.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our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people have created legal dependence. Because of being lack of support in theory and reality, the situation always brings about conflicts between legal expectation and it's effect, even causes the unjust juridical. As a result, the legal dependence has made the realization of legal objective impossible. Therefore, how to consider the legal performance, how to treat the laws calmly and justly, and give up legal dependence in people's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is a problem to be solved in realizing juridical and social justice as well.

Key words: law dependence; procedure justice; free adjudge